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4 February 202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06/2015 号来文  
的决定\* \*\*

提交人: M. K. (由律师 Gabriella Tau 代理)  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  
缔约国: 瑞士  
申诉日期: 2015 年 10 月 13 日(首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: 遣返土耳其; 酷刑和其他虐待风险

鉴于委员会收到缔约国关于停止审议来文的请求, 因为申诉人已获得庇护, 且随后得到律师的确认, 委员会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审议第 706/2015 号来文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(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埃莱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·韦泽尔·凯辛。

